

錢穆

錢穆先生全集

「新校本」

八十憶雙親、
師友雜憶合刊

九州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合刊 / 錢穆著 —— 北京 : 九州出版社, 2011.7
(錢穆先生全集)

ISBN 978-7-5108-0999-6

I. ①八… II. ①錢… III. ①錢穆 (1895~1990) — 回憶錄 IV. ①K825.81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11) 第100604號

本全集由錢胡美琦女士授權出版

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合刊

作者 錢穆著
責任編輯 周敏浩 劉小曼
出版發行 九州出版社
出版人 徐尚定
裝幀設計 陸智昌 張萬興
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阜外大街甲35號
郵編 100037
發行電話 (010) 68992190/2/3/5/6
網址 www.jiuzhoupress.com
印刷 三河市東方印刷有限公司
開本 635毫米×970毫米 16開
插頁印張 0.5
印張 27.25
字數 307千字
版次 2011年7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5108-0999-6
定價 59.00元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八十憶雙親
師友亦憶翁

錢穆先生手迹

八十憶雙親

錢穆先生手迹

新校本說明

錢穆先生全集，在臺灣經由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整理編輯而成，臺灣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九八年以「錢賓四先生全集」為題出版。作為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籌劃引進的重要項目，這次出版，對原版本進行了重排新校，訂正文中體例、格式、標號、文字等方面存在的疏誤。至於錢穆先生全集的內容以及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的注解說明等，新校本保留原貌。

九州出版社

出版說明

一九七四*年，錢賓四先生年八十，追念親恩，成八十憶雙親一書，一九八二年，年八十八，又成師友雜憶一書。是書歷數平生師友風誼，不啻為數十年學風世道一縮影，亦即是先生之自傳矣。垂老而作，追想為難，起筆於一九七七年冬，完稿於一九八二年之雙十節，前後歷時五年。後以兩書性質相近，合為一編，題名「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合刊」，於一九八三年交由臺北東大圖書公司出版。先生曾自綴數言簡介此書曰：

余之一生，老而無成。常念自幼在家，經父母之培養；出門在外，得師友之扶翼；迄今已八十八年。余之為余，則胥父母、師友之賜。孟子曰：「知人論世」，余之為人不足知，然此八十八年來，正值吾國家民族多難多亂之世。家庭變，學校變，社會一切無不相與變。學術思想，人物風氣，無不變。追憶往昔，雖屢經劇變，而終不能忘者，是即余一人真生命之所在。

*新校本編者注：原文為「民國」紀年。下同。

也。年八十，遂為憶雙親一書；數年後，又續為師友雜憶一書。此冊乃合刊此兩書，共為一編。讀者庶亦由此一角度，有以窺此八十八年來國家、社會、家庭、風氣、人物、思想、學術一切之變，而豈余之一身一家瑣屑之所萃而已乎！善論世者，其終將有獲於斯書。

讀者於探究先生平生事迹之餘，試以此意讀此書，亦必收獲匪淺也。

先生作師友雜憶時，雙目已失明不見字，凡所載錄，全憑老年記憶所及。其時海峽兩岸礙於客觀情動，通訊不便，遇有疑慮，無從查詢。故所記若干細節，或與事實不免稍有出入，近年來兩岸已相通傳，部分內容有疑義處，雖相隔多年，尚有可以查詢求證者。於今整理全集，仍保留原書之完貌，不予改動；遇有先生誤憶之處，則另加附注說明。新加附注共二十六條，可供讀者參考。書末增附先生紀念親友之文十二篇，配合本書閱讀，可助理解，並增情味。

此次整編，以東大本為底本，另作標點符號之整理。全書增添私名號、書名號以及重點引號，校改原書若干誤植文字，以便讀者閱讀。整理排校工作雖力求慎重，然疏漏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讀者不吝指正。

本書由胡美琦女士負責整理。

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 謹識

目次

八十憶雙親

一 前言	一
二 七房橋	二
三 五世同堂	三
四 先祖父鞠如公	六
五 先父之幼年苦學及科名	七
六 懷海義莊	九
七 先父對余之幼年教誨	一二
八 先父之病及卒	一六

九	先母來歸	一七
一〇	先母寡居	一九
一一	先兄之卒及先母之晚年	二五
一二	先母之卒	二七

師友雜憶

序	三一	
一	果育學校	三三
二	常州府中學堂 附 私立南京鍾英中學	四三
三	三兼小學	六五
四	私立鴻模學校與無錫縣立第四高等小學	七五
五	后宅初級小學	九五
六	廈門集美學校 附 無錫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	一一一
七	無錫江蘇省立第三師範	一二一
八	蘇州省立中學	一三一

九	北平燕京大學	一四一
一〇	北京大學 附 清華大學及北平師範大學	一五三
一一	西南聯大	一九九
一二	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	二一一
一三	華西大學四川大學	二三九
一四	昆明五華書院及無錫江南大學	二四九
一五	新亞書院(一)	二六五
一六	新亞書院(二)	二七五
一七	新亞書院(三)	二九七
一八	新亞書院(四)	三〇七
一九	新亞書院(五)	三二一
二〇	在臺定居	三三九

附錄

一	懷念我的母親	三五五
---	--------	-----

二	懷念我的父親·····	三六三
三	胡公秀松墓碑記·····	三七一
四	紀念張曉峯吾友·····	三七三
五	故友劉百閔兄悼辭·····	三八一
六	回憶黃季陸先生·····	三八七
七	悼念蘇明璇兄·····	三九一
八	懷念老友林語堂先生·····	三九七
九	悼亡友張純漚先生·····	四〇三
一〇	王貫之哀辭·····	四〇七
一一	我和新亞書院·····	四一一
一二	九十三歲答某雜誌問·····	四二三

八十憶雙親

一 前言

余乃一孤兒，年十二，先父辭世，余尚童騃無知。越三十五年，先母又棄養，余時年四十七，隻身在成都，未能回籍親視殮葬。國難方殷，亦未訃告交游，缺弔祭禮，僅閉門嚙泣深夜嚎啕而止。年七十一，值雙親百齡冥壽，余是年已辭新亞校務，患目疾，住院施手術。不久，即赴吉隆坡馬來亞大學任教，時思撰文，略述梗概，竟未果。今歲余年八十，明年，又值雙親一百十齡之冥壽。因乘余之誕辰，覓機赴梨山，沿橫貫公路，自花蓮返臺北，途中滯留八日，住宿四處，草寫此文。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回念前塵，感愴萬端。自念我之生命，身體髮膚皆傳自父母，而今忽已耄老，精神衰退，志業無成。媿對當年雙親顧復教誨之恩，亦何以贖不肖之罪於萬一。往事種種，迄今猶留腦際。拉雜

書之，庶我兄弟四人之子孫，淪陷大陸者，他年當能讀及，亦使稍知祖德之一二。亦以告並世之知余其人而不知余之生平來歷者。

二 七房橋

余生江蘇無錫南延祥鄉嘯傲涇七房橋之五世同堂。溯其原始，當自余之十八世祖某公，乃一鉅富之家，擁有嘯傲涇兩岸良田十萬畝。而上無父母，下無子女，僅夫婦兩人同居。十八世祖年三十左右，嬰衰虛之疾。遠近名醫，百藥罔效，病情日見沉重。一日，十八世祖母告其夫：「胸中久蓄一言，未敢啟口，恐不聽從，又滋責怪。」十八世祖言：「病已至此，苟可從者當無不從。縱或實不能從，亦斷無責怪可言。」十八世祖母謂：「君病殆非藥石可療。久服藥，反滋他病。計惟有長年靜養一途。但我兩人既不能入深山，長居僧寺道院中。我已將宅西別院修治。若君能一人居別院，家中事由我處理，君可勿操心。我已在院門上關一小門，一日三餐，當送小門內，君可聞鈴往取。初住自感寂寞，旬日半月後，應可習慣。萬一有事，仍可開門接出。如此以三年為期。我曾以此意告之兩醫，謂可一試。」十八世祖慨允。越三年，接出，病態全消，健復如常。十八世祖母言：「自君居西院，我即在

佛前自誓，當終生茹素，並許願居家為優婆夷，獨身畢世。惟為君子嗣計，已為物色品淑宜男者兩人，並諄諄誨導，已歷兩年。君與此兩女同房，斷可無慮。」十八世祖勉從之。此下遂生七子，在嘯傲涇上分建七宅，是為七房橋之由來。事載家譜，余未親覩，此則得之傳述。

七房駢連，皆沿嘯傲涇，東西一線，宅第皆極壯大。一宅稱一牆門。除此七牆門之外，無農戶，無商店。涇東千步許有一橋，即名七房橋。橋北一小村，忘其名，乃七房橋公僕所居，世世傳習婚喪喜慶種種禮節儀文。一家有事，諸僕群集。涇西約五百步又一橋，名丁家橋。橋北一村，名丁家村，乃七房橋樂戶，襲明代舊制，世習崑曲鑼鼓，歌唱吹打。每一家有事，亦畢集。遇喜慶，即在宅前大廳搭臺唱崑曲，打鑼鼓。或分兩臺，或只一臺。或一日夜，或三日夜不等，先兄及余少時尚飮聞之，故長而皆愛好焉。

三 五世同堂

七房中人丁衰旺不一，初則每房各得良田一萬畝以上。繼則丁旺者愈分愈少，丁衰者得長保其富，並日增日多。故數傳後，七房貧富日以懸殊。大房丁最旺，余之六世祖以下，至余之伯父輩乃得

五世同堂。余之曾祖父兄弟兩人，長房七子，次房五子，又分十二房。故余祖父輩共十二人。一宅前後共七進，每進七開間，中為廳堂，左右各三間，供居住。又每進間，東西兩偏有廂房，亦供居住。宅之兩側，各有一長術，皆稱弄堂。長房七家由東弄堂出入，次房五家，由西弄堂出入。中間大門非遇事不開。其後每家又各生子女，先祖父鞠如公為東弄堂七房之長，即生四女兩男共六人。故余有四姑母、一伯父，先父最小為一家之幼。其他家以此為推。故五世同堂各家，分得住屋甚少，田畝亦寡。自余幼時，一家有田百畝二百畝者稱富有，餘只數十畝。而余先伯父及先父，皆已不名一尺之地，淪為赤貧。老七房中有三房，其中兩房至余幼年皆單傳，一房僅兩兄弟，各擁田數千畝至萬畝。其他三房，則亦貧如五世同堂。

貧富既分，一切情形亦相懸隔。老七房中之三房富者，輪為鄉間紳士。上通官府，下管附近鄉里賦稅差役等事。有他事爭執，亦至紳士家裁判，可免進城涉訟。七房橋閩族中事，亦漸歸三房輪為紳士者主持決奪。餘四房避不參預。相傳五世同堂內西弄堂一寡婦，尚稱富有，一子未婚，一女未嫁。其子常犯規越矩，多行不法。其時，大家庭之規模尚存，而大家庭之禮法，已蕩然不見。諸祖父叔伯兄長前輩，皆莫奈之何。其時為紳士者為老七房中之第三房，對之屢加教斥，亦不聽。乃送之縣獄。五世同堂內諸祖父皆競赴老三房請求釋放。不許，謂需拘禁有時，或可有悔改之望。不幸其子竟瘕斃獄中，值老三房紳士亦臥病在牀。一夕，其瘕死者之母，忽夢子來訴，已在陰司申冤得直。請多燒冥緹，可供地下使用，使速斃。其母醒，告其女，女亦同夢此事。翌晨，告素常相親諸家，亦有同獲此

夢者，乃赴市購大量錫箔。凡五世同堂中婦女，皆競摺之。堆門外大廣場焚化。此間大堆紙錠燒完，西邊老三房病紳亦告氣絕。此事在余幼年尚聞傳述。則諸房間之感情隔閡，亦可想見。

五世同堂之大門，懸有「五世同堂」一立匾。第二進大廳為鴻議堂，為七房各宅中最大一廳，淮軍討洪楊駐此，集官紳共議防守事宜，因名。第三進為素書堂，後四進堂小無名。西弄堂五叔祖分得素書堂之西偏三間為其家屋。不知為何，一人親自登屋拆除，惟素書堂，及堂匾尚保留。拆下磚瓦木石，盡以出賣。諸兄弟竟未能勸阻。鴻議堂本有楠木長窗二十四扇，精雕西廂記全部，亦為宅中人盜賣。堂中長案大桌及几椅等，亦盜賣一空。僅五世同堂一宅之內，其分崩離析，家法蕩然已如此。其素書堂西偏拆去部分，稱為「塌屋基」，竟亦未能重建。

至於子弟教育，更不堪言。余幼時所知，族中諸兄長及伯叔父輩，大率僅讀四書。能讀詩經左傳，乃如鳳毛麟角。殆絕無通五經者。雖老三房富有，力能延師，而溺情安富，不求上進，子弟學業上亦率與其他四房相類。科第功名，乃若與七房橋全族無緣。少數貧苦者出門經商，或為夥計，或開小店舖，獲得溫飽即止。大多數則依賴數十畝一兩百畝田租，游蕩不事生產。離七房橋西一華里許有一小市名鴻聲里，亦由錢姓聚族而居者佔大多數。晨旭方升，七房橋三十左右以上人，無論輩分，結隊赴市上喝茶進麵點，至午始返。午後不乏再去者。亦有中午不返，至晚始歸者。在家則養黃雀，或養蟋蟀，春秋兩節相聚決鬥為娛。亦有遠方來參加者，亦有分赴遠方作鬥者。鬥鳥鬥蟋蟀外，冬春之交，以放風箏為樂。風箏形狀各異，大小不等。在老四房中，有一伯父，閣樓上藏蟋蟀盆五六百以

上。僮傭在家，紮大風箏，須八人抬之，始可移至田野間。風箏上裝弦筒，天空中呼嘯聲四起。人夜則結掛燈籠。大風箏可懸燈籠二十以上，光耀數里外。四圍諸村落，皆以此稱羨七房橋。七房橋族人老幼，亦以此自喜。大家庭之墮落，逮余幼年，殆已達於頂巔。

四 先祖父鞠如公

七房橋全族書香未斷，則僅在五世同堂之大房。先曾祖父繡屏公，國學生。前清嘉慶庚午生。先祖父鞠如公，邑庠生，道光壬辰生。

先曾祖父繡屏公之事，余已無所知，不妄述。先祖父鞠如公，有手鈔五經一函，由先父以黃楊木版穿綿帶裹紮，並鐫親書「手澤尚存」四字。全書用上等白宣紙，字體大小，略如四庫全書，而精整過之。首尾正楷，一筆不苟，全書一律。墨色濃淡，亦前後勻一，宛如同一日所寫。所鈔只正文，無註解。但有音切，皆書在眉端。先兄告余，先祖父所長在音韻。其所下音切，皆自有斟酌，非鈔之舊籍。惜余於此未有深知。

先祖父中年即體弱多病，此書鈔畢不久即辭世，年僅三十七。先兄指示余，在此書後半部，紙上